

四川政报

国家税务局

关于严格减税免税管理的规定（试行）

（国家税务局一九八八年八月十八日发布）

（88）国税办字第023号

近几年来，国家通过必要的减税免税，在支持改革，搞活经济，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等方面起到了很好的作用。但在减税免税工作中，一些地区还存在着审批不严、减免不当甚至越权减免的情况；对减免税金的使用情况缺乏严格的监督管理；对减税免税的效益没有必要的考核，以致有些减免税金使用不当、效益不高，影响了税收作用的发挥。为了严格减税免税管理，提高减免税金的经济效益，有必要建立健全减免税审批和减免税金管理、统计、报告制度。为此，特作如下规定、

一、减税免税的申请与审批

（一）减税免税必须贯彻以法治税的原

则，严格按照税法、条例和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办理，不得越权减免。

（二）各级税务机关在审批减税免税工作中，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保证财政收入预算的实现，提高减免税金的经济效益。

（三）纳税人申请减税免税必须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报告，说明申请减免税的原因，减免税金的用途，提供可靠的数据资料，并提出减税免税后可能达到的经济效益目标和可行的措施。

（四）主管税务机关在接到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后，必须对纳税人的减免税申请报告认真地逐项核实，提出具体的初审意见和报告，并按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逐级上报。

(五) 上级税务机关要按照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对纳税人的减税免税申请和下级税务机关提出的初审意见进行审批。对金额较大或影响面广的减税免税申请,要派人进行调查,然后作出审批。

(六) 对减税免税期满的纳税人,应当按期恢复征税;个别纳税人恢复纳税仍有困难的,应当按规定重新办理减免税申报审批手续,不得自行延长减税免税期限。

(七) 对违反收税法规的减免税规定、决定、指示,主管税务机关有权拒绝执行并向上级税务机关直至国家税务局报告。

二、减税免税税金的管理

(一) 享受减税免税的纳税人,必须按照税务机关批准减免税时规定的用途使用减免税金,并单独设立帐户核算,专款专用。

(二) 享受减税免税的纳税人,在使用减免税金时,必须报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并定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减免税金的提取、使用进度和取得的经济效益等情况,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减免税金,必须报经原批准的税务机关同意后,方可改变。

(三) 享受减税免税的纳税人,在减税免税期内,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和税务机关的规定,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及其它有关资料,接受税务机关的监督检查。

(四)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减免税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定期进行检查,帮助纳税人改善经营管理,用好减免税金。如发现减免税金使用不当或未达到预期效益目标的,税务机关应当及时予以纠正或中止减免,必要时得将已减免的税金追缴入库。

(五) 税务机关对违反本办法的纳税

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限期纠正;或者停止执行减税免税,恢复征税;或者将减免的税金征收入库;必要时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六) 凡以隐瞒、欺骗等手段骗取减税免税照顾或未经税务机关批准擅自比照有关规定自行减税免税的,应当按偷税处理。

(七) 税务机关在办理减免税工作中,要依法秉公办事,不得越权减免、滥批减免、以权谋私,如有违反,要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八) 基层税务机关应当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将减免税的管理做为本单位和税务专管人员征管工作目标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层层落实,并据以进行考核。

三、减税免税的统计报告

(一) 基层税务机关应当建立纳税人减税免税底册,详细登记减免税的批准时间、期限、金额、用途、使用进度和效益,并按期统计、上报。

(二) 省级税务机关应当根据下级税务机关的报表,按季汇总,上报国家税务局(报表式样附后)。国家税务局在必要时应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税务局通报。

四、本规定不适用于对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外商独资企业和外籍人员的减税免税。

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可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区的情况,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并报国家税务局备案。

六、本试行规定自一九八八年十月一日起执行。

附:减税免税统计季报表式样(略)